



尊敬的登記股東

##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以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sup>2</sup>」）之新安排，並僅應股東要求時才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3</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http://www.cnt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sup>5</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701-ecom@vistra.com](mailto:701-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以上第 1 及第 2 部分所述之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進入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由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701-ecom@vistra.com](mailto:701-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免費向其寄發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乎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有關 (i) 發佈企業通訊及 (ii) 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ntgroup.com.hk](http://www.cntgroup.com.hk))。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701-ecom@vistra.com](mailto:701-ecom@vistra.com)。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蔭堂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註：

- <sup>1</sup>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sup>2</sup>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 <sup>3</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 <sup>4</sup>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sup>5</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